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INO-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4)

## 主要及關連交易

### 收購中信物流有限公司90%權益 當中涉及發行可換股票據

#### 恢復買賣

#### 收購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據此，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分別同意向買方出售出售股權及出售股份，總代價為1,844,377,221港元。代價將透過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

收購事項之代價將透過由本公司向賣方發行本金總額達1,844,377,221港元（可予調整）之可換股票據支付。可換股票據將可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40港元兌換為4,610,943,052股兌換股份。

##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鑑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收購。此外，據董事所知及所悉，第一賣方因其於本公司擁有主要股權及擔任董事職務而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亦構成一項非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故此，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據此，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分別同意向買方出售出售股權及出售股份，總代價為1,844,377,221港元（可予調整）。代價將透過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

##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

訂約方：                    (1) 李偉民先生（作為第一賣方）；

                                    (2) Pioneer Blaze Limited（作為第二賣方）；

                                    (3) 林川揚先生（作為第二賣方之擔保人）；及

                                    (4) 中信物流（國際）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由於第一賣方為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故第一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第一賣方與本公司進行之任何交易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一項關連交易。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第二賣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擔保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出售股份及出售股權，相當於完成時中國目標公司合共90%股權。

出售股份相當於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持有新寶之100%股權，而新寶則持有Freight Links之100%股權。Freight Links持有中國目標公司之60%股權。

出售股權相當於中國目標公司之30%股權。

### 代價

根據收購協議，代價為1,844,377,221港元，將以下列方式透過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

- (i) 買方就買賣出售股權應付之第一筆代價163,722,572港元（「第一筆出售股權代價」）將透過由本公司於完成日期向第一賣方或按其指示發行本金額為163,722,572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而支付；
- (ii) 買方就買賣出售股權應付之代價餘額460,891,080港元（「第二筆出售股權代價」，即相等於湛江相關項目估計價值30%之金額）將於有關湛江相關項目之正式具法律約束力協議簽訂後30個營業日內，透過由本公司向第一賣方或按其指示發行本金總額為460,891,08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而支付；

- (iii) 買方就買賣出售股份應付之第一筆代價297,981,409港元（「第一筆出售股份代價」）將透過由本公司於完成日期向第二賣方或按其指示發行本金額為297,981,409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而支付；及
- (iv) 買方就買賣出售股份應付之代價餘額921,782,160港元（「第二筆出售股份代價」，即相等於湛江相關項目估計價值60%之金額）將於有關湛江相關項目之正式具法律約束力協議簽訂後30個營業日內，透過由本公司向第二賣方或按其指示發行本金總額為921,782,16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而支付。

第二筆出售股權代價及第二筆出售股份代價均可分期及透過分批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據此，相關金額之可換股票據之發行日期須為湛江廢鋼項目、湛江國內運輸項目或湛江產成品配銷項目之正式具法律約束力協議簽訂，以及獲買方接納之獨立估值師行發出核證相關項目於正式具法律約束力協議簽訂日期之價值之估值報告送達買方當日起計30個營業日內。

倘任何湛江相關項目經獨立估值師核證之價值少於湛江廢鋼項目價值、湛江國內運輸項目價值或湛江產成品配銷項目價值之90%，則第二筆出售股權代價相關部分及第二筆出售股份代價相關部分之總和將按下述方式作出扣減：

$$A = (B - C - D) \times 90\%$$

當中：

A = 就有關湛江相關項目之第二筆出售股權代價及第二筆出售股份代價扣減之數額；

B = 湛江國內運輸項目價值、湛江產成品配銷項目價值或湛江廢鋼項目價值（視情況而定）；

C = 湛江國內運輸項目價值、湛江產成品配銷項目價值或湛江廢鋼項目價值（視情況而定）之10%；及

D = 於有關湛江相關項目正式協議簽署日期，經獨立估值師核證之湛江國內運輸項目、湛江產成品配銷項目或湛江廢鋼項目（視情況而定）價值。

倘並無就湛江相關項目簽訂獲買方接納之正式具法律約束力協議，則買方不會向賣方支付第二筆出售股權代價及第二筆出售股份代價之相關部分。

### 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協定，屬正常商業條款，當中已參考：(1)現時或將由中國目標公司擁有之唐山項目、湛江項目及湛江相關項目之初步估計公平值；(2)中國目標集團、英屬處女群島目標集團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以及(3)未償還股東貸款。

### 先決條件

收購協議須遵守並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由買方全權酌情決定）獲豁免（惟下文條件第(i)、(ii)、(iii)及(iv)條不得豁免）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須批准（無條件或僅受限於賣方及買方概不可合理反對之條件）或同意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其中包括）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發行可換股票據及發行兌換股份之股東決議案；
- (iii)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有關購買出售股權及出售股份以及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其他交易之所有規定，並使聯交所及證監會滿意；

- (iv) 賣方及擔保人遵守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有關出售股權及出售股份以及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規定，並使聯交所及證監會滿意；
- (v) 買方信納盡職審查之結果，包括但不限於滿意各中國目標集團公司、各英屬處女群島目標集團公司及各中國項目之法律、財務及業務狀況及前景；
- (vi) 買方接獲中國合資格律師事務所以買方滿意之形式及內容所發出之法律意見，當中確認（其中包括）：
  - (a) 各中國目標集團公司之股東、中國目標公司於其現有資產及業務之擁有權及財務權利、中國項目及其中國項目經營權以及各中國項目之情況及狀況；
  - (b) 任何政府、官方機關、監管機關、唐山指揮部辦公室（包括其代表公司）或廣東鋼鐵公司並無施加、頒布或採納任何法律、規則、規例或決定，禁止或限制收購出售股權及出售股份以及變更中國目標集團公司及任何中國項目之股東或控制人；
  - (c) 取得並維持實施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經營中國項目所需之所有有關政府或監管機關、代理或機構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包括唐山指揮部辦公室（包括其代表公司）、廣東鋼鐵公司、銀行、貸款人及／或中國目標公司之股東、第二賣方、買方或本公司（如有必要）及／或中國相關監管機關（如有必要））之所有必要授權、同意、執照及批文；
- (vii) 買方接獲英屬處女群島合資格律師事務所以買方滿意之形式及內容所發出之法律意見，當中確認第二賣方及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正式註冊成立及存續，以及擔保人為第二賣方之唯一股東，而第二賣方為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之唯一股東；

- (viii) 買方接獲新加坡合資格律師事務所發出之法律意見，當中確認Freight Links正式註冊成立及存續且資格完備，以及新寶為Freight Links之唯一股東；
- (ix) 買方取得經審核賬目，且全部具備買方滿意之形式及內容；
- (x) 買方取得獲買方接納之獨立估值師行發出有關中國項目之估值報告，其（如適用）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 (xi) 唐山項目公司正式成立為中國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且唐山正式協議之內容、有效性及可執行性並無變化；
- (xii) 賣方提供證明，顯示中信嘉華銀行貸款已悉數償還，且李先生股份質押及Freight Links股份質押已獲中信嘉華銀行全部免除及解除；
- (xiii) 買方或賣方並無注意到收購協議所載賣方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於收購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準確及不正確；及
- (xiv) 買方或賣方並無注意到於完成日期前已出現或很可能出現有關各中國目標集團公司、各英屬處女群島目標集團公司及／或中國項目之重大不利變動或影響。

倘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或賣方、擔保人與買方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先決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條件第(i)、(ii)、(iii)及(iv)條不得豁免），則收購協議將告終止，而收購協議訂約各方均毋須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承擔任何責任，惟有關先前違反收購協議事項者除外。

## 發行可換股票據

作為代價，本公司將發行可換股票據，其主要條款如下：

本金總額：1,844,377,221港元

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4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8港元折讓約16.67%；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29港元折讓約6.76%；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325港元折讓約7.51%；及
- (iv) 按照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171港元溢價約133.37%。

兌換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在參考股份之適用市價及考慮股份之資產淨值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利率：可換股票據不計利息

到期日：可換股票據將於自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滿五(5)年當日到期。所有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將於到期日按未償還本金額贖回。



- 提早贖回： 在發生違約事件（定義見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之情況下，本公司可選擇及全權酌情於到期日前之任何營業日贖回1,0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之可換股票據。
- 兌換股份： 於可換股票據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40港元悉數兌換後，本公司將發行合共4,610,943,052股兌換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4.19%；及(ii)本公司於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後經發行兌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9.10%。
- 兌換之先決條件： 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可於兌換期內任何時間行使，只要：
- (i) 公眾持股量維持於本公司經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最少25%；及
  - (ii) (a)有關票據持有人、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緊隨有關行使後之股權合計不等於或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9.9%；及(b)有關票據持有人、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緊隨有關行使後毋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全面收購建議。
-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將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兌換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授出之特定授權發行。
- 本公司將申請將因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批准兌換股份買賣。

地位： 因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將於各方面與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行使當日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可轉讓性： 票據持有人在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可全部或部份出讓及轉讓可換股票據，而將予轉讓或出讓之本金額最少須為500,000港元或5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

投票： 票據持有人將不會僅因其為票據持有人而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會議之通知，亦無權出席有關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違約事件： 倘發生違約事件（定義見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票據持有人可選擇贖回可換股票據。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於緊隨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後及於緊隨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及現有可換股工具後之股權架構列示如下：

	現有股權架構		於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時 (附註1)		於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及 現有可換股工具時 (附註1)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第一賣方 (附註2)	1,620,000,000	22.55	3,181,534,130	26.97	10,201,534,130	54.22
第二賣方	-	-	3,049,408,922	25.86	3,049,408,922	16.21
賣方及與其中任何一方 一致行動人士	1,620,000,000	22.55	6,230,943,052	52.83	13,250,943,052	70.43
Smart Number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3)	608,400,000	8.47	608,400,000	5.16	608,400,000	3.24
公眾股東	4,954,389,500	68.98	4,954,389,500	42.01	4,954,389,500	26.33
總計	<u>7,182,789,500</u>	<u>100.00%</u>	<u>11,793,732,552</u>	<u>100.00</u>	<u>18,813,732,552</u>	<u>100.00</u>

附註：

1. 僅供說明用途：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賣方及與其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合共不會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本公司29.9%或以上股份權益。
2. 第一賣方為執行董事。按照存檔之權益披露，第一賣方目前擁有1,62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及7,020,000,000股相關股份之衍生權益（即本公司所發行本金額842,4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3. 按照存檔之權益披露，該等股份由Smart Number Investments Limited（「**Smart Number**」，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實益持有。Smart Number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兩名前董事林碧華女士及林鴻傑先生分別實益擁有66.67%及33.33%權益。

## 其他條款

倘出現完成不足額，賣方將向買方悉數彌償不足之數，第一賣方佔34%，而第二賣方佔66%。

##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於完成時，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新寶及Freight Links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目標集團及中國目標集團之資料

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新寶及Freight Links全部均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業務為持有其各自附屬公司之股份或股權。

按照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最近期管理賬目，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1,283美元及1美元。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並無錄得任何營業額，亦無賺取任何純利或產生任何虧損（不論除稅前或除稅後）。

按照新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最近期管理賬目，新寶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值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121,890,000港元及64,110,000港元。新寶由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錄得任何營業額，惟錄得虧損淨額（不論除稅前或除稅後）約64,120,000港元。新寶之主要資產為銀行結餘120,000港元，以及於Freight Links之投資及給予Freight Links之貸款約121,770,000港元。

按照Freight Links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最近期管理賬目，Freight Links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17,320,000新加坡元及30,000新加坡元，包括一筆應收中國目標公司之股東貸款約5,470,000新加坡元。

緊接收購事項前之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月，Freight Links錄得：

	由二零零八年 三月十四日 (註冊成立日期) 起至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新加坡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新加坡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兩個月 (千新加坡元)
收入	-	-	-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1,222	(1,189)	-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1,222	(1,189)	-

第一賣方以原購入價人民幣30,000,000元收購出售股權。第二賣方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以代價121,769,970港元收購出售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中國目標公司擁有飛馳之52%股權及菱信之40%股權。中國目標公司由Freight Links、第一賣方及中信汽車分別擁有60%、30%及10%股權，主要從事提供物流及相關服務，包括化工物流、工程物流、貨代及物流項目管理。

如諒解備忘錄公佈所披露，中國目標公司與唐山指揮部辦公室已訂立兩份框架協議，建造及興建各項唐山項目，包括(i)唐山灣三島旅遊專用道路項目；及(ii)唐山灣跨海大橋工程。

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唐山項目公司與唐山公司訂立唐山正式協議。唐山項目之預期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16億元，建築期20個月；竣工後，中國目標公司於唐山項目之全部權益將轉讓予唐山公司。

如諒解備忘錄公佈所披露，中國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獲悉，其已在湛江項目之招標程序中成功中標。根據賣方作出之聲明，中國目標公司將(1)成立一間項目公司以經營湛江項目；及(2)就湛江項目與廣東鋼鐵公司訂立湛江正式協議。

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中國目標公司與廣東鋼鐵公司訂立湛江正式協議，據此，中國目標公司將於湛江鋼鐵廠內建設、擁有及運營(BOO)原料運輸及特種罐車運輸之物流系統。根據湛江正式協議，中國目標公司將獲授建設及運營有關物流系統之專屬經營權，為期8年，並收取相應服務費。

此外，中國目標公司與廣東鋼鐵公司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建立全面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共同確保湛江鋼鐵物流體系高效、經濟和順行。根據戰略合作協議，訂約雙方同意在各個範圍全面合作，包括工程設備運輸、原料運輸、輔料運輸及產成品運輸，而當中涉及之項目包括湛江廢鋼項目、湛江國內運輸項目及湛江產成品配銷項目等。中國項目之其他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之通函內。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湛江項目、唐山項目及湛江相關項目之初步估計公平值合共為1,939,496,400港元。

按照中國目標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最近期綜合管理賬目，中國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4,260,000元。中國目標公司之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65,742	142,432	46,996
除稅前虧損	(15,020)	(11,090)	(1,254)
除稅後虧損	(17,560)	(12,531)	(1,448)

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作出有關英屬處女群島目標集團或中國目標集團之任何其他資本承擔。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電子及電器零件及部件以及提供物流服務。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可為本集團提供既有平台參與中國大型工業及基建項目，繼而進一步增強本集團之物流服務業務。除有機會取得更多物流及相關項目外，收購事項亦將本集團之物流服務範圍由化工物流及海運服務擴大至工程物流及物流項目管理。再者，收購事項可讓本集團採用物流商流緊密結合的模式，支持企業完成產成品物流服務。此外，本集團可藉收購事項往上游延伸，擴大其收入來源。

##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鑑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收購。此外，據董事所知及所悉，第一賣方因其於本公司擁有主要股權及擔任董事職務而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亦構成一項非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故此，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本公佈所述，彼等之意見將載於本公司將刊發之股東通函內）認為，收購協議及可換股票據之條款按公平基準磋商，屬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若干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i)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ii)發行可換股票據連同兌換股份。第一賣方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收購協議而提呈之決議案投票。

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會成立，以就收購協議及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連同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分別就收購協議及可換股票據發出之意見函件及推薦意見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收購出售股權及出售股份
「收購協議」	指	賣方、擔保人與買方就收購事項而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訂立之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經審核賬目」	指	中國目標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及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或英屬處女群島目標集團公司之個別賬目，涵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或由註冊成立日期起）最近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香港一間合資格會計師行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發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香港於上午十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	指	Sino Summit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第二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目標集團」	指	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新寶及Freight Links之統稱
「英屬處女群島目標集團公司」	指	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新寶及Freight Links
「中信汽車」	指	中信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據董事所知，其股權由中國中信集團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集團）最終全資擁有
「中信嘉華銀行貸款」	指	新寶結欠中信嘉華銀行為數160,000,000港元之貸款
「中信嘉華銀行」	指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現稱為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賬目」	指	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涵蓋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間，由香港一間合資格會計師行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發出
「完成日期」	指	先決條件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之日期及完成達致之日期



「完成不足額」	指	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倘若完成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致）或完成賬目（倘若完成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達致）之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減負債總額之90%以及唐山項目及湛江項目價值之90%之總和，減去第一筆出售股權代價與第一筆出售股份代價之總和後之不足額
「先決條件」	指	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其詳情載於本公佈「先決條件」一節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即出售股權代價與出售股份代價兩者之總金額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可換股票據」	指	為支付代價，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總額達1,844,377,221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兌換股份」	指	於可換股票據所附之兌換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將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40港元發行之4,610,943,052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可換股工具」	指	於本公佈日期可兌換為股份之所有現有金融工具
「第一賣方」	指	李偉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擁有中國目標公司之30%股權
「框架協議」	指	唐山指揮部辦公室與中國目標公司就建造及興建各項唐山項目而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訂立之兩份框架協議

「Freight Links」	指	Freight Links Capital Pte. Limite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新寶之全資附屬公司
「Freight Links股份質押」	指	Freight Links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五日簽立以中信嘉華銀行為受益人之股份質押，將中國目標公司之60%股權質押
「飛馳」	指	中信物流飛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52%股權由中國目標公司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鋼鐵公司」	指	廣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有限責任公司
「擔保人」	指	林川揚先生，為第二賣方全部股本之唯一實益擁有人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第一賣方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即本公佈日期前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最後交易日
「菱信」	指	寧波菱信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40%股權由中國目標公司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李先生股份質押」	指	第一賣方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五日簽立以中信嘉華銀行為受益人之股份質押，將中國目標公司之30%股權質押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或收購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到期日」	指	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滿五年當日
「諒解備忘錄」	指	賣方、擔保人及買方就收購事項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就（其中包括）訂立諒解備忘錄發表之公佈
「新寶」	指	新寶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項目」	指	唐山項目、湛江項目及湛江相關項目
「中國目標公司」	指	中信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目標集團」	指	中國目標公司、飛馳及菱信之統稱
「中國目標集團公司」	指	中國目標公司、飛馳及菱信
「買方」	指	中信物流（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出售股權」	指	中國目標公司股權或註冊資本之30%

「出售股權代價」	指	買方就買賣出售股權應付第一賣方或其可能指明之任何其他人士之代價
「出售股份」	指	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出售股份代價」	指	買方就買賣出售股份應付第二賣方或其可能指明之任何其他人士之代價
「第二賣方」	指	<b>Pioneer Blaze Limited</b>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擔保人全資擁有，並間接擁有中國目標公司之60%股權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i)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ii)發行可換股票據連同兌換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合作協議」	指	中國目標公司與廣東鋼鐵公司就（其中包括）湛江相關項目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戰略合作協議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唐山正式協議」	指	唐山指揮部辦公室（或其代表公司）與唐山項目公司就唐山項目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兩份正式協議
「唐山指揮部辦公室」	指	唐山灣三島旅遊區開發建設指揮部辦公室
「唐山公司」	指	唐山灣三島旅遊區旅遊開發建設有限公司，唐山指揮部辦公室之代表公司
「唐山項目公司」	指	唐山中信物流有限公司，一間由中國目標公司成立作為其全資附屬公司之中國項目公司，以根據唐山正式協議經營唐山項目
「唐山項目」	指	(i)唐山灣三島旅遊專用道路項目，涉及興建（其中包括）連接沿海高速樂亭南出口與迎祥路北端之公路，總長約18,308米；及(ii)唐山灣跨海大橋工程，涉及興建連接旅遊專用線與祥運島景觀區之跨海大橋，總長約1,700米
「賣方」	指	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
「湛江國內運輸項目」	指	有關為廣東鋼鐵公司提供原料、輔料及設備國內運輸服務之項目
「湛江國內運輸項目價值」	指	198,120,600港元之金額，即湛江國內運輸項目之估計價值

「湛江產成品配銷項目」	指	有關為廣東鋼鐵公司配銷產成品（包括倉儲及配送）（產成品配送及配套）之項目
「湛江產成品配銷項目價值」	指	817,971,600港元之金額，即湛江產成品配銷項目之估計價值
「湛江正式協議」	指	中國目標公司與廣東鋼鐵公司就湛江項目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兩份正式協議
「湛江項目」	指	湛江鋼鐵廠內BOO（建設－擁有一運營）項目原料運輸板塊及特種罐車運輸板塊
「湛江相關項目」	指	戰略合作協議所載之湛江廢鋼項目、湛江國內運輸項目及湛江產成品配銷項目
「湛江廢鋼項目」	指	有關為廣東鋼鐵公司提供廢鋼收集、加工及配送服務（廢鋼加工及配送中心）之項目
「湛江廢鋼項目價值」	指	520,211,400港元之金額，即湛江廢鋼項目之估計價值
「%」	指	百分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指明外，貨幣乃以人民幣1.00元兌1.1586港元、1.00新加坡元兌5.9138港元及1.00美元兌7.7565港元之匯率換算（如適用）。有關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港元、人民幣、新加坡元或美元金額已經、應可或可以按有關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能夠兌換。

本公佈英文版本內若干中文名稱或詞彙之英文翻譯僅為說明用途而載列，並非該等中文名稱或詞彙之正式英文翻譯。

承董事會命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漢水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偉民先生、王建芝先生、林日強先生及黃漢水先生；非執行董事劉人懷院士及辛羅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志輝先生、劉艷芳女士及馬宏偉教授。

\* 僅供識別